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 号）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完成，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金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培华、刘伟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81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624,848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汪涛

联系人：郑超一、周敏

联系电话：0572-8281383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佐力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1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4,848 股，发行价格每股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54.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13.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841.73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五、保荐工作概述

国金证券作为佐力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王培华、刘伟石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国金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金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佐力药业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佐力药业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国金证券针对佐力药业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在持续督导阶段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5、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9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在现有专户间调整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 3 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2017 年 3 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向关联方增资的核查意见、2017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8 年 1 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并对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关于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018年3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8年3月2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份变动相关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2、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	--

3、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及其关联方、俞友珠、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股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关于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限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佐力药业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佐力药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佐力药业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在发生募集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等情况时，能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佐力药业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佐力药业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佐力药业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或持续督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佐力药业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预先核查及事后审查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佐力药业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4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37.3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和较募集资金净额 2,135.63 万元，主要系利息及理财收入所致。国金证券将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佐力药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佐力药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培华 刘伟石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